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万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巴彦淖尔边境管理支队）的（项目名称：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巴彦淖尔边境管理支队基层业务技术用房防水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巴彦淖尔边境管理支队基层业务技术用房防水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万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3045.79万元，资产总额为3716.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巴彦淖尔边境管理支队基层业务技术用房防水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万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3045.79万元，资产总额为3716.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内蒙古万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附件

